

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##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班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932275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1、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短期技藝訓練，俾習得一技之長。
- 2、提供適性之休閒教育，寓教於樂，以充實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。
- 3、協助障礙成人生涯規劃，滿足其終身學習需求。

三、 招收對象：年滿 18 足歲以上且已無學籍之身心障礙成人皆可參加。

四、 教學班別：

第 33 期

班 別	班 數	人 數	上 課 內 容	上課地點	日期起迄	上 課 時 間
繪畫 創作班	1	5-8 人	藉由美術活動讓美術與生活結合，達到身心靈健康	本校 1 樓 手工教室	9 月 10 日至 12 月 24 日 (共計 16 週)	每週二 上午 10:00 至 12:00
陶藝班	1	5-12 人	透過陶藝作品欣賞及分享以提升自信心	本校 1 樓 陶藝教室	9 月 12 日至 12 月 26 日 (共計 15 週)	每週四 上午 10:00 至 12:00

五、 報名時間：1、公告日起至成人教育班第一次開課前 7 日當天(不含六、日)止。

2、本班錄取人數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，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3、報名人數未達最低人數則不予開班。

六、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)

報名單位：本校 5 樓實習輔導處張春小姐 02-86615183 轉 607

七、 報名方式：1、登記報名：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。

2、傳真報名：除應繳交登記報名資料外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傳真電話 (02) 2234-7804

八、 經費：材料費視課程所需的材料的收材料費。

1、陶藝班：學員請於第二次上課前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 250 元陶土材料費，開課期間未出席者，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2、繪畫班：學員請自備水彩、粉蠟筆，並於第一次上課繳交 250 元材料費予授課教師，詳細畫具需求與採買內容，授課教師將依學生個別需求再與家長討論。

九、 時數計算方式：學期結束時依學員實際上課滿 8 成的時數於終身學習護照上核章或授予結業證書。(修業期間請假及缺課 3 次，出席未達總時數 8 成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)

十、 結業典禮：學期結束時辦理結業典禮頒發結業證書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1、學員請佩戴上課證進入本校上課。

2、如學員學習需他人協助，請家長務必陪同，無法陪同不予報名。

3、在學期間，應善用公物及教具，如有毀損，請照價賠償。

4、交通自理。

5、團體報名一次僅能報 3 人，其餘為候補。

6、為避免影響本校學生上課，請於指定地點上課，請勿在校內從事非上課活動。

7、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是否上班上課，當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，為顧及學生安全，則當日課程停課一次且不另補課，不另行通知。